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杨树恒康”）和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松德”）的通知：

1、杨树恒康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,510,018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6.51%）。

2、中山松德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44,067,79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11.66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80,510,01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6.51%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0,510,018股。

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144,067,79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1.66%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4,067,797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减持原因：因股东企业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 转让方式等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5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80,510,018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.51%。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7、承诺履行情况：杨树恒康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，出具了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》，作出了如下承诺：承诺自取得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其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树恒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（二）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减持原因：因股东企业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5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4,067,797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1.66%。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7、承诺履行情况：中山松德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，出具了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》，作出了如下承诺：承诺自取得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其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中山松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

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杨树恒康和中山松德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杨树恒康和中山松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杨树恒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- 2、中山松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日